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劉代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NZ0006389、NZ0006686及NZ0009847號共三張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遺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出具之取款憑條所載，系爭三張支票之購票人分別為丰御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逍遙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受款人則分別為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及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聲請人既非發票人、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，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